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本削減及計劃之經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向大法院提交呈請。截至本公佈日期，大法院尚未就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向本公司提供指示性時間表。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就批准計劃之聆訊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因此，(1)就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的存檔；(2)大法院就股本削減進行聆訊；及(3)公佈大法院有關股本削減之聆訊結果並無於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日期發生。

法院批准計劃、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彼等各自之生效日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如適用)是否可予安排。一旦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臨時清盤人及建議重組之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無關除外資料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